



科学搭配 注重营养

食品安全 重于泰山



2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盛世幼儿园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盛景幼儿园（挂靠园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盛世幼儿园）2026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盛景幼儿园（挂靠园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盛世幼儿园）2026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鸿运饮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鸿运饮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说明：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、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